

加速医保定点对接，连锁药店龙头将显著受益

——“两定办法”落地事件点评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事件：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投资要点：

- 简化申请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加速医保定点对接

文件中明确指出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且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定点的范围、条件、材料等要求可以看出《办法》简化了申请办理环节和评估程序，缩短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房的等待时间，提高了经办机构的服务效率。我们认为医保定点对接将迎来加速阶段，进一步扩大医保定点覆盖面。

- 明确定点零售药店的条件与管理，连锁龙头业绩有望大幅增加

《办法》中对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的零售药店在经营时间、药师人员、管理制度、结算制度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申请纳入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购药定点机构。此外，符合规定的处方可以流转至实体药店取药或由实体药店配送的模式进一步得到规范。处方外流+医保定点服务对零售药店的管理、服务、以及规模都有较高的要求，连锁药店龙头企业有能力承接处方外流的业务增量，叠加互联网+医保支付端的政策因素，连锁龙头的业绩有望显著增厚。

- 强化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与管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因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连锁零售药店其中一家分支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的，相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分支零售药店同时解除医保协议。严格的准入条件以及动态的监管机制都将驱动行业向更为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与中小型零售药店相比，连锁龙头企业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我们认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进一步加速。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10111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1/4-1/8)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10104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12/28-01/01)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01228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12/21-12/25)

分析师：徐飞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20010001

电话：021-60883488

邮箱：xufei@wlzq.com.cn

研究助理：史玉琢

电话：021-60883490

邮箱：shiyuz@wlzq.com.cn

- “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提速中

在《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中，文件指出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新冠疫情期间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创新模式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公平的医保支付政策也驱动这一模式加速发展，我们认为其优势主要体现在减缓实体医院经营压力的同时，为居民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医疗服务条件，即使在后疫情时代仍然具有长期发展的逻辑。

- **风险因素：**处方外流不及市场预期的风险、医保定点对接不及市场预期的风险。

万联证券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